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3004CD2201040032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2-01-04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包头市三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1230S60LR		MOTEC	pcs	1	1550	155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	标准	MOTEC	pcs	1	1680	1680	现货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A5	标准	MOTEC	pcs	1	76	76	现货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A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1	164	164	现货
5	抱闸线缆	DSEM-VCAPD3FA5	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6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70	7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359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路与青北路交叉口北50米路西蒙华电力检修公司院内；曹志辉；1554021606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路与青北路交叉口北50米路西蒙华电力检修公司院内；曹志辉；1554021606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包头市三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工路
2号（阿特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）18686198312

委托代理人：曹志辉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54021606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文化东路支行
155638056677

税号：911502043291002691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
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
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1-04

